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合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HOP FU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20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收益減少至約211,500,000港元，較二零二三年下跌約5.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95,200,000港元，而二零二三年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100,800,000港元。有關虧損減少主要由於(i)採購成本減少；(ii)收購物業、廠房及機器之已付按金之減值虧損減少；(iii)折舊開支減少；及(iv)員工數目減少。

剔除年內已確認之減值虧損約10,3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6,100,000港元)之影響，息稅折舊攤銷前盈利(未扣除財務成本、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為虧損27,900,000港元，而二零二三年則為虧損25,300,000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之現金淨額(銀行結餘及現金及受限制銀行存款減銀行借貸總額)為借貸淨額58,200,000港元，而二零二三年則為借貸淨額25,600,000港元。

合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收益	3	211,520	224,357
銷售成本		(193,755)	(210,429)
毛利		17,765	13,928
其他收入		2,704	6,713
其他收益及虧損		(3,443)	4,541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之已確認減值虧損撥回／ （已確認減值虧損），淨額		30	(174)
銷售及分銷成本		(12,682)	(12,451)
行政開支		(38,875)	(47,042)
其他開支		(55,779)	(62,421)
財務成本	4	(3,634)	(3,555)
稅前虧損		(93,914)	(100,461)
所得稅開支	5	(1,320)	(34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6	(95,234)	(100,804)
年度其他全面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19,695)	(18,218)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19,695)	(18,21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114,929)	(119,022)
每股虧損	8		
– 基本（港仙）		(11.65)	(12.33)
– 攤薄（港仙）		(11.65)	(12.33)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65,812	733,275
使用權資產		17,493	19,223
按金及預付款		131,821	143,319
		<u>815,126</u>	<u>895,817</u>
流動資產			
存貨		13,098	22,06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	39,549	47,598
按金及預付款		6,465	7,665
受限制銀行存款		586	—
銀行結餘及現金		33,558	47,272
		<u>93,256</u>	<u>124,603</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77,581	92,451
應付董事款項		—	1,365
應付稅項		1,361	1,354
租賃負債		141	611
銀行借貸		4,239	52,959
		<u>83,322</u>	<u>148,740</u>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u>9,934</u>	<u>(24,13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825,060</u>	<u>871,680</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323
銀行借貸		88,128	19,872
遞延稅項		8,969	8,593
		<u>97,097</u>	<u>28,788</u>
資產淨值		<u>727,963</u>	<u>842,892</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81,764	81,764
儲備		646,199	761,12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u>727,963</u>	<u>842,892</u>

附註：

1. 持續經營基準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連續招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分別約95,234,000港元及100,804,000港元。此外，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所披露，本集團就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稅務局要求的稅款有大額或然負債。倘潛在責任實現，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能沒有足夠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33,558,000港元履行責任。該等情況表明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產生重大疑惑。因此，本集團可能無法於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履行其債務。

為評估持續經營，本公司董事（「董事」）已編制本集團自報告期末起十二個月期間的現金流量預測（「現金流量預測」），其中包括紓緩流動資金壓力及改善財務狀況的計劃及措施。此外，本集團於報告期後取得其中一間主要往來銀行的意向書，根據該意向書，本集團可就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不少於十二個月獲得貸款融資最高金額約人民幣 300,000,000 元。根據意向書及現金流量預測，假設計劃及措施能夠如期成功實施，董事認為，本集團能夠持續經營，並將有足夠的財務資源為本集團的運營提供資金並於到期時履行其財務責任。因此，以持續經營基準編制綜合財務報表屬適當。

倘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則必須對綜合財務報表進行調整，以將本集團資產價值調整至其可收回金額，為可能產生的任何進一步負債計提撥備，並分別重新分類非流動資產及負債為流動資產及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並未反映於綜合財務報表內。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與其營運相關並於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年度生效的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新詮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未導致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方式以及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報告的金額產生重大變動。

本集團尚未應用已頒佈惟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惟尚無法說明該等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是否會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客戶合約收益的分拆

本集團按貨品種類的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瓦楞包裝銷售	211,520	224,357

集團向中國客戶銷售瓦楞包裝。當產品之控制權獲轉移，即產品交付予客戶，並概無可能影響客戶接納產品的未履約義務及客戶獲得產品之合法所有權時，確認銷售。向客戶作出之銷售之信貸期一般為5至120日。當產品交付予客戶時確認應收賬款，此時收取代價乃無條件，乃由於有關款項僅須經過一段時間方會到期。

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製造業務位於中國。

本集團之業務乃按產品類別劃分。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資料乃按產品類別分析。本集團之可呈報分部，並無將主要營運決策者已識別的經營分部滙合呈報。

具體而言，本集團之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可分為製造及銷售：

- 箱板紙－瓦楞芯紙及牛咭
- 瓦楞包裝－瓦楞紙板及紙箱

有關上述分部之資料呈報於下文。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按經營及可呈報分部劃分之本集團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箱板紙 千港元	瓦楞包裝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益			
對外銷售	<u>–</u>	<u>211,520</u>	<u>211,520</u>
業績			
分部(虧損)／溢利	<u>(71,726)</u>	<u>508</u>	(71,218)
中央行政開支			(19,062)
財務成本			<u>(3,634)</u>
稅前虧損			<u>(93,914)</u>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箱板紙 千港元	瓦楞包裝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益			
對外銷售	<u>–</u>	<u>224,357</u>	<u>224,357</u>
業績			
分部(虧損)／溢利	<u>(84,075)</u>	<u>10,258</u>	(73,817)
中央行政開支			(23,089)
財務成本			<u>(3,555)</u>
稅前虧損			<u>(100,461)</u>

於兩個年度內，均無任何單一客戶之收益貢獻超過本集團收益總額10%。

4. 財務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借貸之利息	3,617	3,510
租賃負債之利息	17	45
	<u>3,634</u>	<u>3,555</u>

5. 所得稅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729	363
遞延稅項	591	(20)
	<u>1,320</u>	<u>343</u>

根據香港利得稅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合資格集團實體之首2,000,000港元溢利將按8.25%之稅率徵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之溢利則按16.5%之稅率徵稅。不符合兩級制利得稅率制資格之集團實體之溢利將繼續按16.5%之劃一稅率徵稅。因此，合資格集團實體之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首2,000,000港元之8.25%計算，而估計應課稅溢利超過2,000,000港元則按16.5%計算。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計提撥備，原因為本集團並無於中國產生應課稅溢利。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於兩個年度內為25%。本公司的一間中國附屬公司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可享有高新技術企業15%的優惠稅率。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就澳門補充稅計提撥備，原因為本集團並無於澳門產生應課稅溢利。

6. 年度虧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年度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核數師酬金	1,200	1,500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193,755	210,166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51,176	54,317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832	1,153
員工成本	54,055	60,934
存貨撥備(計入銷售成本)	-	263

7. 股息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宣派或擬派股息，自報告期末亦無擬派任何股息。

8.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虧損	(95,234)	(100,804)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817,644,000	817,644,000
----------------------	-------------	-------------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的計算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的購股權，因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股份之平均市價。

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30,665	38,695
減：信貸虧損撥備	(243)	(867)
	<u>30,422</u>	<u>37,828</u>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	9,127	9,770
	<u>9,127</u>	<u>9,770</u>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u><u>39,549</u></u>	<u><u>47,598</u></u>

附註：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金額包括墊付予本集團之獨立第三方Batangas Paper Corporation (「Batangas」) 之款項約7,886,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8,136,000港元)，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時償還。集團管理層對上述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其他應收帳進行減值評估，本年度錄得約336,000港元之減值虧損(二零二三年：無)。

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5至120日信貸期，且可以根據特定貿易客戶與本集團之貿易量及過往付款記錄而予以延長該信貸期。下列為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與各自之收益確認日期相近)扣除信貸虧損撥備後而呈列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30日內	20,504	24,839
31至60日	9,488	12,228
61至90日	341	578
90日以上	89	183
	<u>30,422</u>	<u>37,828</u>
	<u><u>30,422</u></u>	<u><u>37,828</u></u>

在接納任何新顧客前，本集團會採用外部訴訟搜索，評估每名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及為每名客戶設定信貸限額。顧客之信貸限額及評級會每月作出檢討。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中包括合計總額為約10,161,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13,856,000港元)之應收款項，該等款項於報告日已逾期。已逾期結餘中，約243,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867,000港元)已逾期90日或以上。該等已逾期款項與多名和本集團保持良好貿易及付款紀錄之獨立客戶有關。該等客戶之信貸質素並無重大改變，且本集團相信仍可收回有關結餘。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而持有任何抵押品。

根據發票日期，該等應收款項的平均賬齡為約53日(二零二三年：約62日)。

1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之供應商授出介乎30至90日的信貸期。下列為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到期日而呈列之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即期	11,311	15,776
逾期1至30日	8	38
逾期31至60日	-	-
逾期60日以上	11,384	11,669
貿易應付款項	22,703	27,483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應付款項	2,492	3,121
應付其他中國稅項	11,794	12,576
應計支出(附註)	37,811	46,758
其他應付款項	2,781	2,513
	77,581	92,451

附註：應計支出的主要項目為應計薪金及工資。

購買貨物之平均信貸期為約43日(二零二三年：約52日)。本集團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均在信貸期限內清還。

11. 或然負債

中國附屬公司的稅務問題

(a) 關於若干供應商已收增值稅發票的稅務問題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七日的公告所述，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森葉（清新）紙業有限公司（「森葉紙業」）收到(a)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的稅務處理決定書（「稅務處理決定書」）；和(b)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的行政處罰決定書（「稅務處罰決定書」），分別由國家稅務局清遠市稅務局第二稽查局（「清遠稅務局」）出具（統稱「決定書」），涉及1,073張增值稅（「增值稅」）發票（「增值稅發票」），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本集團從六名供應商（「六名供應商」）收取的發票金額合計約人民幣742,707,000元（含產品採購款約人民幣636,940,000元及增值稅約人民幣105,767,000元）及本集團就此作出的稅項抵扣。

根據決定書，由於六名供應商違規開具增值稅發票，因此森葉紙業需要補繳約人民幣109,142,000元（相當於約127,057,000港元），當中包括增值稅約人民幣85,450,000元、其他稅項及附加費約人民幣10,064,000元及企業所得稅約人民幣13,628,000元（統稱「未繳稅款」），以及從未繳稅款到期之日起至實際支付之日止，按未繳稅款的每日0.05%的比率繳納滯納金。此外，森葉紙業亦需要支付行政處罰罰款約人民幣44,070,000元（相當於約51,304,000港元）。

於收到決定書後，董事在尋求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後，認為決定書中的未繳稅款和行政罰款缺乏事實和法律支持，因此，森葉紙業已採取多項行動對決定書提出反對。

稅務處理決定書

二零二二年八月上旬，森葉紙業通過郵遞提交納稅擔保申請，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八日，清遠稅務局以書面形式回覆，由於申請截止日期已過，因此清遠稅務局不會接受森葉紙業提出的納稅擔保申請。森葉紙業已向內地各級機關作出上訴。詳情載於本集團二零二三年年報第156頁至157頁。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日，森葉紙業針對二零二三年七月五日的判決向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高級人民法院」）提出復審申請。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四日，高級人民法院受理森葉紙業的復審申請，經核查程序認為案件符合復審理由及條件後，將進行復審聆訊。

根據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在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九日收到）的行政裁定書，復審申請請求已被駁回。

森葉紙業其後針對上述判決向廣東省清遠市人民檢察院申請行政監督。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三日，廣東省清遠市人民檢察院決定受理森葉紙業行政監督申請並會在認為案件符合檢察監督理由及條件下進行行政監督。

截至綜合財務報表日期，廣東省清遠市人民檢察院尚未作出任何判決。

稅務處罰決定書

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二日，森葉紙業不服稅務處罰決定，向廣東省稅務局申請行政覆議。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三日，廣東省稅務局受理對稅務處罰決定書的行政覆議。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八日，廣東省稅務局決定維持稅務處罰決定。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森葉紙業向廣州鐵路運輸法院提起對國家稅務局廣東省稅務局和清遠稅務局的行政訴訟，要求覆核稅務處罰決定。

為向廣東省稅務局申請行政覆議，本集團支付若干部分未繳稅款約人民幣20,297,000元（相等於約23,628,000港元），並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其他開支」確認。

根據廣州鐵路運輸法院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之行政判決，廣東省稅務局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八日作出維持稅務處罰決定書的行政覆核決定應予撤銷，惟廣東省稅務局有權於判決日期起計15日內提出上訴。

森葉紙業其後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日收到廣州鐵路運輸中級法院的傳票，其中廣東省稅務局對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行政判決提出上訴。上訴聆訊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三日展開，截至綜合財務報表日期，法院尚未作出任何命令。

(b) 稅務事項通知書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八日，森葉紙業收到國家稅務總局清遠市清新區稅務局第二稅務分局（「清新區稅務局」）出具的稅務事項通知書（「稅務事項通知書」）。根據稅務事項通知書，由於森葉紙業二零一五至二零二零評稅年度的納稅信用級別調整為D級，故森葉紙業應按有關規定補繳自二零一五年七月至二零二零年十月的前期增值稅退稅約32,070,000元（相當於約37,334,000港元）。

根據稅務事項通知書，如果森葉紙業不服稅務事項通知書，森葉紙業必須在規定期限內補繳所欠增值稅款或就所欠增值稅款提供相關納稅擔保。當增值稅繳納後或納稅擔保確認後，森葉紙業可自繳納稅款或納稅擔保確認之日起60日內向清新區稅務局提出行政覆議申請。森葉紙業已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三日完成納稅擔保手續並獲得清新區稅務局確認。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七日，森葉紙業不服稅務事項通知書，並向清新稅務局申請行政覆議。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國家稅務總局清遠市清新區稅務局作出行政覆議裁決，表示清遠區稅務局應撤銷稅務事項通知書，並根據適用法例重新處理。

截至綜合財務報表日期，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表示國家稅務總局清遠市清新區稅務局由於上訴期已完結而未能對行政覆議作出上訴。由於只能重新處理該稅務問題並發出新的稅務事項通知書，此稅務事項通知書已作完結。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綜合財務報表日期，有關決定書並無進一步發展。

董事認為，鑑於森葉紙業正在就相關判決提出上訴，且截至綜合財務報表日期，森葉紙業所收到有關稅務處罰決定書之判決對森葉紙業有利，故不應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決定書計提上述相關稅額的撥備。然而，截至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日期，森葉紙業作出之上訴申請及針對森葉紙業之上訴申請尚未有結果，導致有關決定書對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的範圍及產生的財務影響存在重大不確定性。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本公司之客戶在疫情後恢復了生產，對本公司之瓦楞紙包裝增加了需求，收益較二零二三年上半年增加了1.5%。於二零二四年下半年客戶訂單減少，收益對比二零二三年下半年減少12%，今年總收益下跌5.7%。

自二零二一年十月起，集團上游箱板紙業務暫時停產。目前，本集團持續與地方政府協調辦理燃煤鍋爐許可證年檢手續。同時，本集團正在與地方政府進行協調燃煤鍋爐改燃氣鍋爐項目。為確保本集團下游瓦楞包裝業務的穩定供應，本集團向第三方供應商採購箱板紙。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均無上游業務的對外收入。

在製造成本飆升、市場需求疲軟的背景下，瓦楞包裝行業的經營環境預計仍將充滿挑戰。本集團致力加強成本控制管理及效率提升，以致在二零二四年，本集團錄得較低的經營虧損。

財務回顧

經營業績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錄得之收益211,500,000港元，由二零二三年之224,400,000港元減少了12,900,000港元。收益減少主要由於客戶訂單減少。

銷售成本由二零二三年之210,4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二四年之193,700,000港元。銷售成本之跌幅主要由於減少了海外箱板紙採購以及國內箱板紙價格下跌。

毛利由二零二三年之13,9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二四年之毛利17,800,000港元。毛利率由二零二三年之6.2%增加至二零二四年之8.4%。毛利率增加主要是銷售成本之跌幅超過收益之跌幅。

其他收入由二零二三年之6,7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二四年之2,700,000港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銀行利息收入及服務收入減少。

其他收益及虧損由二零二三年之收益4,500,000港元轉至二零二四年之虧損3,400,000港元。其他收益及虧損轉變主要由於撇銷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由二零二三年之20,9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二四年之6,700,000港元以及收購物業、廠房及機器之已付按金之減值虧損由二零二三年之15,700,000港元跌至二零二四年之8,700,000港元。

銷售及分銷成本由二零二三年之12,5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二四年之12,700,000港元。銷售及分銷成本的增加是主要由於本年增加了維持及探索商務合作的開支。

行政開支由二零二三年之47,0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二四年之38,900,000港元。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員工數目之減少。

其他開支由二零二三年之62,4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二四年之55,800,000港元。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折舊開支之減少。

財務成本由二零二三年之3,5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二四年之3,600,000港元，主要由於二零二四年之借貸水平較高所致。

於二零二四年，1,300,000港元已計入所得稅開支，即香港利得稅支出700,000港元及遞延稅項支出600,0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300,000港元已計入所得稅開支，即香港利得稅支出400,000港元及遞延稅項抵免20,000港元。

二零二四年錄得年度虧損95,200,000港元，而二零二三年則錄得年度虧損100,800,000港元，虧損減少5,600,000港元。淨虧損率由44.9%增加至45.0%。

流動資金、財務及資本資源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為33,6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7,300,000港元），大部份以人民幣計值。

銀行借貸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72,8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92,400,000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期銀行借貸減少48,700,000港元，而非即期銀行借貸增加68,300,000港元。本集團錄得淨借貸（銀行結餘及現金及受限制銀行存款減銀行借貸總額之淨額）為58,2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淨借貸25,600,000港元）。資產負債率（銀行借款總額與權益總額之比）及淨資產負債率（銀行借款總額減銀行結餘及現金及受限制銀行存款之淨結餘與權益之比）分別為12.7%及8.0%（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8.6%及3.0%）。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額（二零二三年：流動負債淨額）及流動比率分別為9,9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100,000港元）及1.12（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84）主要由於即期銀行借貸減少48,700,000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本集團用於中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開支為2,1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8,500,000港元）。

應收賬款、應付賬款及存貨周轉率分別為約53日（二零二三年：約62日）、約43日（二零二三年：約52日）及約33日（二零二三年：約46日）。

展望

展望未來，國際形勢的複雜多變，為當前的營商環境增添了不確定性。在製造成本飆升、市場需求疲軟的背景下，瓦楞包裝行業的經營環境預計仍將充滿挑戰。本集團將致力維持良好的資本管理及較低的債務水平，以應對不穩定的市況。同時，本集團預計上游業務將在完成與當地政府協調燃煤鍋爐改燃氣鍋項目後恢復運營，這將給本集團帶來垂直整合的競爭優勢。預計未來中國對塑料包裝的管控力度將持續趨嚴，為紙質包裝提供替代空間，有利本集團包裝紙業務。再者，電子商貿市場大幅增長會令瓦楞包裝需求增加，以便安全及有效率地運送貨品給客戶。本集團將專注於定價權、增加銷量、提高生產效率、減少能源使用和原材料浪費等關鍵戰略，最終提高本集團整體業績。

人力資源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總共約229名全職員工（二零二三年：246名）。本集團向僱員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方案。本集團可能亦會授出購股權及酌情花紅予合資格僱員，授出之基準按本集團及個人之表現而釐定。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曹思維先生、黃珠亮先生及周淑明先生。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業績公告及綜合財務報表，並已對審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作出討論，包括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慣例及原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包括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定義之庫存股）。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不持有任何上市規則所定義之庫存股份。

企業管治

董事致力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以提升股東價值及保障股東權益。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原則強調高質董事會、有效內部監控及向股東負責之重要性。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符合企業管治守則附錄C1所載之守則條文，惟以下之偏離除外：

守則條文C.2.1條

- 守則條文C.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責範圍應清楚地制定，並以書面列出。
- 本公司並無書面列出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責範圍。在日常運作中，本公司主席與行政總裁會因應職責範圍不同而互相向對方匯報。董事認為，主席與行政總裁各自之職責均有明確界定，故毋須明文編製彼等之職權範圍。

守則條文D.3.3條

- 守則條文D.3.3條規定審核委員會須每年與本公司核數師舉行最少兩次會議。
- 由於本公司並無委聘其核數師審閱中期報告之財務資料，審核委員會每年與本公司核數師舉行一次會議，以討論審計本公司全年業績所產生之事宜及核數師可能提出之其他事宜。除了會議外，審核委員會有需要時會透過電子形式向本公司核數師提出問題。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核數師舉行一次會議。

守則條文E.1.2條

- 偏離守則條文E.1.2條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僅就董事而非就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方案進行檢討及向董事作出建議。
- 目前，高級管理層之薪酬由本公司主席及／或行政總裁處理。高級管理層會向本公司主席及／或行政總裁匯報。所以本公司主席及／或行政總裁對於高級管理層之表現有清晰理解，故在高級管理層之薪酬上能作出客觀之審閱。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操守守則」），其條款嚴謹程度不低於上市規則附錄C3載列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之規定。已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並獲彼等確認，彼等已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遵守操守守則之規定。再者，沒有跡象顯示本集團之高級管理層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違反操守守則之規定。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疇

本集團核數師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中匯」）同意，本初步公告所載之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相關附註之數字與本集團年內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一致。中匯就此所履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進行之核證委聘，因此，中匯並無就初步公告提供核證。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下文乃核數師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的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保留意見

吾等認為，除吾等的報告保留意見基準一節所述事項可能產生之影響外，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允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守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保留意見基準

稅項付款金額撥備

鑑於有關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披露的或然負債的不確定性，吾等未能取得充分恰當的憑證供吾等評估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決定書（定義見附註30）的計提相關稅款撥備是否公允陳述，以及有否適當反映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相關稅項撥備對損益的影響。

對上述數字之任何調整均可能對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及其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綜合財務報表的相關披露造成相應影響。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吾等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的保留意見提供基礎。

與持續經營相關的重大不確定性

吾等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其中提及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連續招致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分別約95,234,000港元及100,804,000港元。此外，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所披露， 貴集團就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稅務局要求的稅款產生大額或然負債。該等情況表明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產生重大疑惑。吾等的意見並無就此事項作出保留。

公眾持股量

據本公司所知悉，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超逾25%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由公眾股東持有。

刊登全年業績公告及年報

本全年業績公告刊登在本公司網站(www.hopfunggroup.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將於二零二五年四月根據上市規則刊登於本公司網站及港交所網站，並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如要求）。

致謝

董事謹藉此機會就本公司股東及所有其他業務夥伴於本年度對本公司之支持以及本公司員工之努力不懈與盡忠職守向彼等致以衷心謝意。

承董事會命
合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許森平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許森平先生、許森泰先生及許玉玲女士，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曹思維先生、黃珠亮先生及周淑明先生。